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銅鑼鄉公所 函

地址：366苗栗縣銅鑼鄉銅鑼村永樂路15號

聯絡人：彭正枝

電話：037-980860

傳真：037-984814

電子郵件：tlvn002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麻豆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銅鄉清字第11300014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苗栗縣銅鑼鄉懸掛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令 1件，苗栗縣銅鑼鄉懸掛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公告 1件，苗栗縣銅鑼鄉懸掛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(全條文) 1件

主旨：檢送本所修正「苗栗縣銅鑼鄉懸掛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」公告、令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銅鑼鄉民代表會112年12月18日銅鄉代22會字第1120050188號函(第22屆第5次臨時會決議案)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鄉立清潔隊

來文

裝

訂

線